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通湖大道周边生态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宿发改投资发〔2024〕51号

宿发改投资发〔2024〕52号

宿发改投资发〔2024〕53号

宿发改投资发〔2024〕54号

建设地点：宿 迁 市 宿 城 区

验收单位：宿 迁 市 住 房 及 城 乡 建 设 局



2025 年 07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通湖大道周边生态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迁市水利局、2025 年 03 月 19 日 宿水许可〔2025〕11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03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苏州园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宿迁市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的规定和要求，2025年07月22日，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了通湖大道周边生态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会议，参加会议的苏州园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宿迁市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成员签字表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内容相关情况介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总结、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监理总结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通湖大道周边生态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

项目现场视频，翻阅了监测季报、工程档案和相关管理资料，经认真讨论和总结，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宿迁市宿城区支口街道及双庄街道。北起运河南堤，南至北京路，长约 7.10km。项目属新建建设类其它城建工程项目，占地总面积 51.86hm²，均为永久占地。

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93.44 万 m³；挖方量 18.72 万 m³（其中表土 10.92 万 m³，一般土石方 7.80 万 m³）；填方量 74.72 万 m³（其中表土 10.92 万 m³，改良土方 6.76 万 m³，一般土石方 57.04 万 m³）；借方量 56.00 万 m³，借方来源于商购（通银·旭辉宸悦府、融创时代未来城、宿迁金鹰花园 4#地块（三期）、青年公寓）；无余方。

实际总工期 10 个月（即 2022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编制完成了《通湖大道周边生态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5 年 01 月 17 日，宿迁市水利局主持召开了该方案技术评审会，根据评审意见，编制单位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2025 年 03 月 19 日，宿迁市水利局下发《关于准予通湖大道周边生态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宿水许可〔2025〕11 号）。

本工程为完工补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工程无后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与方案中一致，无需作出变更。至本次验收时本工程无水土保

持变更事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计含在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 年 04 月，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始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已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2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渣土防护率 99.94%，表土保护率 99.8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2%，林草覆盖率 84.8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宿迁市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07 月完成了《通湖大道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意见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弃土弃渣乱弃现象，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满足防护要求，符合水土保持体系标准，重要防护对象安全稳定，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真实有效，无重大技术问题，工程为依法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明确。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

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单位为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提高林草植被成活率和覆盖率，注重生态景观效果；排水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排水通畅；对于发现的问题确保及时解决，防止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熊梦莎	建设单位
组员	苏州园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永华	设计单位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总代	黄	监理单位
	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阳阳	施工单位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蔓蔓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蔓蔓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宿迁市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外工	郝希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
	江苏百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高	特邀专家